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

標的名稱:○○活動中心修繕工程

名稱或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地址、住所或居所
申請人:			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丙丁營造有限公司				路1段200號
負責人或代表人:	1.	EE 02 22	02-345678	51.
王丙丁	女	55. 03. 23	90	同上
代理人:				
他造當事人:				新北市板橋市中山
新北市政府○○局				路1段161號
代表人:	田			5 1.
林成功	男			同上
代理人:				

申請人為「○○活動中心修繕工程」案件,因協議不成,爰依規定申請 調解事:

請求

他造當事人應給付申請人工程款新臺幣 56 萬元。

事實

- 一、申請人參與○○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招標案,於98年1月23日公開 招標,98年2月4日正式訂立工程合約(如申證一)。
- 二、本工程已於 98 年 10 月已屆完工,為配合他造當事人辦理活動,在尚未驗收前即先行供他造當事人使用,惟他造當事人於使用期間,部分設備遭受不明人士破壞(如申證二),經申請人修繕後,計增加工程費用 56 萬元(如申證三),但他造當事人卻拒絕給付。
 - 理由
- 一、本工程已達完工階段,且已申報驗收,惟因他造當事人要求先行使用,而未能辦理驗收,非可歸責於申請人,應由他造當事人負責。
- 二、本工程雖尚未驗收,然已交付他造當事人使用,他造當事人即負有保管之責任,而於此期間卻被不明人士破壞部分設施,申請人為如期驗收,遂主動進行修繕,但因而增加工程費 56 萬元。依民法第 508 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工作毀損、滅失之危險,於定作人受領前,由承攬人負擔。」由此反面解釋,定作物已交付定作人使用,此危險

自應由定作人負擔。因而,本案所增加之費用係可歸責於他造當事 人保管不周而造成,理應由其負擔全部費用。

證據名稱及件數

申證一:○○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申證二:被破壞現場照片3幀。

申證三:工程費用明細表。

綜上所陳,敬請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

申 請 人 (簽章) 負責人或代表人 (簽章) 代 理 人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 0 0 年 3 月 1 日